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宏祥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崔占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苏 05 民终 10250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案号：(2020)苏 0591 执 125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撤销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8）苏 0591 民初 5500 号民事判决；

二、崔占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回购款 32650108.46 元、违约金 1432047.85 元以及以 32650108.4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1.7%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三、驳回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258853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63853 元，由崔占明负担 215346 元，由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 4350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0000 元，由崔占明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暂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崔占明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因崔占明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根据相关规定不宜继续担任公司董监高等职务，公司股东已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增加了临时议案，提名了新的董事人选。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督促崔占明先生妥善处理上述事宜，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